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 97年12月30日(星期二)12:00至14:00

地點:第二教研大樓 D0733

主席: 林伯謙主任

出席:許清雲老師、羅麗容老師、蘇淑芬老師、連文萍老師、鍾正道老師 列席:向芳宜秘書、王雅慧助教、黃文杰助教、所學生會會長張厚齊同學

請假:劉文起老師、系學生會會長吳若維同學

記錄:黃文杰

宣讀並確認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主席報告:說明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況:

- 一、「史記」已更改為3學分。
- 二、 大學部已增設「杜詩」、「語音學」。
- 三、 系學生會所提出的「詩選及習作」、「詞選及習作」、「曲選及習作」調整即 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。

討論議題:

一、 討論「詩選及習作」、「詞選及習作」、「曲選及習作」、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 調整事官。

說明:

- (一)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,系學會反應「曲選及習作」、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、「聲韻學」這些課程排在同一年級上課,課業負擔繁重,因此希望必修課「詩選及習作」開在一年級、「詞選及習作」開在二年級、「曲選及習作」開在三年級,決議為先調查老師們的意見再議。 另外,96 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中,沈心慧老師提議將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改為二年級上課,此案若在課程委員會通過,亦可減輕學生負擔。
- (二)問卷調查各專任教師結果,同意7票,不同意1票,其他2票,詳附件。 發言意見:
 - (一)由於師資不足,如果調整太多課程,開課時師資調配困難,不宜變動過大。
 - (二)僅調整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一科變動較小,對學生撰寫報告亦有助益。
- 決議:「詩選及習作」、「詞選及習作」、「曲選及習作」不變動,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學士班改為二年級,進修學士班仍維持四年級。
- 二、 討論與音樂系合開課程事宜。
- 說明:人文社會學院院特色課程,需本系與音樂系合開「現代詞曲創作」,此科 目4學分(上2下2),選課人數40人。

決議:同意開設此課程並安排為二年級選修課。

三、 林翰忠老師建議「多媒體製作」、「網站規劃及管理」改為「資料處理與軟

體應用丙級檢定」、「網站管理與網頁製作丙級檢定」,請討論。

發言意見:

- (一)課程名稱不宜有「丙級檢定」,可於授課計畫表中說明修課同學必須參加 檢定。
- (二)「網站管理與網頁製作」建議改為「網站管理與多媒體製作」。
- 決議:同意將「多媒體製作」、「網站規劃及管理」改為「資料處理與軟體應用」、 「網站管理與多媒體製作」。

四、 討論新聘教師專業領域事宜。

說明:學校告知本系教師名額最多可至 26 人,校長原本要和生師比過高的學系 商談,後來卻中止,但我們仍須向學校爭取。

決議:新聘教師專業領域優先順序為「經學(以解經為優先)」、「辭章(須批改文言習作)」、「聲韻學」。

五、 討論 9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調整事宜。

決議:

- (一)依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,大學部課程刪除「詩選及習作」 檔修「詞選及習作」、「曲選及習作」之規定。
- (二)學士班必修課程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改為二年級。
- (三)大學部新增二年級選修課「現代詞曲創作」。
- (四)碩博士班課程於必選修科目表分離。
- (五)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博士班課程。

六、 討論本系大一國文抵免規定。

說明:依學校現行抵免規定,如在其他大專院校修習過國文,重新入學或轉學 至本校時就可抵免國文,但本系國文必須練習文言寫作,故建議改為曾 在各大學中文系修習國文課方可抵免。

決議:同意曾在各大學中文系修習國文者方可抵免本系國文。

七、討論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4學分變3學分補修科目。

說明:9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為4 學分,95 學年之後為3 學分,而94 學年度入學學生此科不及格者,因應學校規定,不得以少抵多,故須指定補修科目。

決議:

- (一)若學校許可,97學年度第2學期將開設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2學分課程以供學生重修。
- (二)若學校不許可再開設課程,指定「孟子」、「莊子」、「杜詩」、「文案寫作」 以供學生補修。

會後徵詢教務處課務組,可增設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2學分課程。

臨時動議:

無

97 學年東吳大學中文系課程問卷調查

說明: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,系學會反應,部分同學認為「曲選及習作」、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、「聲韻學」這些課程排在同一年級上課,課業負擔繁重,因此希望必修課「詩選及習作」開在一年級、「詞選及習作」開在二年級、「曲選及習作」開在三年級,決議為先調查老師們的意見再議。

另外,96 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中,沈心慧老師提議將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改為二年級上課,此案若在課程委員會通過,亦可減輕學生負擔。

課程調整利弊:

利:學士班學生三年級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四年級的課業負擔可望減輕。

- 弊:1. 一年級的必修課程本就很多(目前學士班上學期 17,下學期 14;進修學士班上學期 13,下學期 12),再加一門必修課,勢必減少可選修的學分(學士班上學期 6,下學期 9;進修學士班上學期 4,下學期 5)。
 - 2. 又第一年實施時,「詩選及習作」師資調配困難;實施第二年之後,「詞選及習作」師資調配困難。
 - 3. 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若調整至二年級,第二年實施時師資調配困難。

請問老師是否同意「詩選及習作」開在一年級、「詞選及習作」開在二年級、「曲選及習作」開在三年級?

□同意(7票)

備註:1. 羅老師認為調動年級學生負擔較輕,一年級修詩選應該可以勝任。 2. 沈老師強烈建議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改為二年級上課,除減學生負擔外,更可 提升學生撰寫報告能力。

□不同意(1票)

備註:許老師認為三年級課業負擔若是過重,理應協調任課教師改善。

□其他(2票):

丁老師方案:一年級:文字學,二年級:聲韻學、詩選,三年級:訓詁學、詞選、治學

方法及習作,四年級:曲選。

連老師方案:二年級:詩選,三年級:詞選,四年級:曲選。